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4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江西航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及相关方在2017年4月20日之前，就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步修订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相应内容，同时书面回复上交所（详见公司公告2017-023）。

2017年4月18日，公司提交了《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函〉的公告》。2017年4月18日晚间，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7】04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上交所要求本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航美及相关方在2017年4月25日之前，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说明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书面回复上交所（详见公司公告2017-024、2017-025）。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对上述二个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方书面回复意见后尽快进行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